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19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b>第二条</b>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控、信息披露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具</p>	<p><b>第二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p>

	<p>体工作。</p> <p>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保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真实、准确、完整。</p> <p>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3</p>	<p><b>第六条</b>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p> <p>(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买财产的决定；</p> <p>(四)公司重大项目中标或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八)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因故无法履行职责；</p> <p>(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三)公司分配股利、股权激励或者再融资（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配股、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等）的计划；</p> <p>(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b>第六条</b>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p> <p>（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p> <p>（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十五)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p> <p>(十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十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内容;</p> <p>(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一)公司或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p> <p>(二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四)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二十五)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二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十八)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p> <p>(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情形。</p>	<p>(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p>	<p><b>第七条</b>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七条</b>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p>

	<p>(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各事业部、各中心、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四)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参与咨询、制定、认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和经办人等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p> <p>(五) 对于正在筹划中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p> <p>(六) 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在信息公开前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接受信息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p> <p>(七)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前述所称单位，是指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任何单位或个人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p>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b>(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b>(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b></p> <p><b>(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p> <p><b>(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b></p> <p><b>(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b></p> <p><b>(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b></p> <p><b>(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b></p>
5	<p><b>第八条</b>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和子女），身份证号码或股东代码，所在单位、岗位及职务，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及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及登记人等信息。</p> <p>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表（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b>第八条</b>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和子女），身份证号码或股东代码，所在单位、岗位及职务，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及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及登记人等信息。 <b>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b></p> <p>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表（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6	<p><b>第十三条</b>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妥善保管，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p>	<p><b>第十三条</b> 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p> <p>上市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证券交易所根据重大事项的性质、影响程度，对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p>
7	<p><b>第十四条</b> 公司进行第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除以上修订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